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所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合共75,474,291股配售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三位承配人，為(i)陳暉先生為一位投資者；(ii)劉曉玲女士為一位投資者；及(iii)李艷勇先生為一位投資者，佔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各自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概無任何承配人於完成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後)約為港幣13,520,000元。本公司擬將約港幣13,520,000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支付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及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日後發展的財務狀況。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ii)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後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銘鴻豐有限公司(附註1)	72,000,000	19.08%	72,000,000	15.90%
張文瀾	54,616,000	14.47%	54,616,000	12.06%
公眾股東				
陳暉			37,737,146	8.33%
劉曉玲			37,359,774	8.25%
李艷勇			377,371	0.08%
其他公眾股東	250,755,457	66.45%	250,755,457	55.37%
總計	<u>377,371,457</u>	<u>100.00%</u>	<u>452,845,748</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銘鴻豐有限公司持有，而銘鴻豐有限公司為劉東先生100%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東先生被視為擁有銘鴻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智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艷華女士(行政總裁)、劉建輝先生及劉智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蘇志杰先生及Aika Ouji女士。